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19年劳动节期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下列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若出现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博时恒裕债基混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基金 | A类:0002565 C类:002566 |
| 2 | 博时恒源增长企业混合型投资基金 | 001824 |
| 3 | 博时沪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投资基金 | A类:004091 C类:004092 |

2019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了《关于调整2019年劳动节期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调整2019年劳动节期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19年劳动节期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例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序号 | 日期 |
|----|------------|
| 1 | 2019年4月29日 |
| 2 | 2019年4月30日 |

2019年其他非港股通交易日及境外主要市场价格节假日的情况详见相关基金2018年6月至2019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及2019年境外主要市场价格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n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19年5月6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四、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按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博时月月薪 |
| 基金代码 | 00024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登载地址 |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本次赎回时间 | 2019年4月26日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即1个工作口。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期间为2019年5月6日。

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申购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19年5月6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申购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按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关于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无论是否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持有人数不满200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9年4月26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600

公司网址:www.bnifund.com

公司官方微信平台:景顺长城基金

客户服务APP:景顺长城基金APP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4月26日起新增委托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162605 |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2 | 162607 | 景顺长城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明珠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7007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570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二、通过基煜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4月26日起新增委托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煜基金提交申购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煜基金定期自动为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扣款方式,并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金额。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申购金额。

3.交易规则

以每自然月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金额。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首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为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

若今后本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基煜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06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bnifund.com

客户服务APP:景顺长城基金APP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意味着基金零存整取,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